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40776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環境知識競賽須知 (A09000000E_1110040776A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本部共同辦理「111年環境知識競賽」，請鼓勵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署111年4月20日環署綜字第111105085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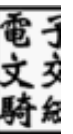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為提升全民環境素養，並以寓教於樂方式吸引民眾及學校師生學習環境知識，該署與本部共同辦理旨揭競賽活動，競賽規劃內容及辦理期程摘要如下：

(一)競賽報名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社會組共4組。

(二)競賽方式：採初賽及決賽兩階段辦理，初賽由各地方政府於111年10月9日前完成辦理，各組取前5名進入決賽(各縣市共取20名，合計440名)；決賽訂於111年11月19日於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進入決賽者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三、詳細競賽內容請參閱附件，各地方政府初賽資訊請至活動網站查詢 (<http://www.epaee.com.tw/>)，該署預計111年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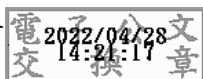


月15日上線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聯絡窗口詢問，或洽該署承辦窗口張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-7722分機2729。

四、另有關帶領或出席競賽之教職員公假及得獎者敘獎事宜，請所屬機關及學校依權責自行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裝

訂

線

